

# 梵網經注疏

## 序分解說：「如是我聞」

*Brahmajālasuttavaṇṇanā — Nidānavāṇṇanā: Evaṃ me sutam*

法曜比丘試譯 (3-16-2026)

### 一、序分的由來

當第一次大結集 (*paṭhamamahāsaṅgīti*) 正在進行、律藏結集 (*vinayasaṅgha*) 將告終結之際，尊者大迦葉詢問尊者阿難：「阿難賢友，《梵網經》——經藏 (*Suttantapiṭaka*) 第一部 (*ādinikāya*) 的第一經 (*ādisutta*) ——究竟是在何處說的？」

尊者阿難聞此一問，便為大眾一一揭示：此經是在何處所說，又是緣何因緣而說的。為了說明這一切，他說了「如是我聞」 (*evaṃ me sutam*) 等語。因此注疏說：「即使是《梵網經》，那以『如是我聞』等語開始的序分 (*nidāna*)，也是尊者阿難在第一次大結集之時所誦出的。」

### 二、文法分析：詞的分別

此中，「*evaṃ*」是不可變詞 (*nipātapada*)；「*me*」等是名詞字 (*nāmapadāni*)；在「*paṭipanno hoti*」這一句中，「*paṭi*」是前綴字 (*upasaggapada*)，「*hoti*」是動詞字 (*ākhyātapada*)。依這樣的方法，應先了知詞的分別 (*padavibhāga*)。

### 三、「*evaṃ*」的義理詮釋

就義理而言，「*evaṃ*」這個詞含有多種不同的義類差別，如：譬喻 (*upamā*)、教誡 (*upadesa*)、歡喜印可 (*sampahaṃsana*)、呵責 (*garahaṇa*)、領受言辭 (*vacanasampañiggaha*)、方式 (*ākāra*)、指示 (*nidassana*)、決定 (*avadhāraṇa*) 等等。

正如在「如此而生之人，身為必死者，應多作善」 (*evaṃ jātena maccena, kattabbaṃ kusalaṃ bahum*) 等句中，是用於譬喻；在「你應如此前進，你應如此退回」 (*evaṃ te abhikkamitabbaṃ, evaṃ te paṭikkamitabbaṃ*) 等句中，是用於教誡；在「正是如此，世尊；正是如此，善逝」 (*evamevaṃ bhagavā, evamevaṃ sugatā*) 等句中，是用於歡喜印可；在「這個賤民女，無論在何種情況下，都如此稱讚那位剃髮沙門」 (*evamevaṃ paṇāyaṃ vasalī yasmim vā tasmim vā tassa muṇḍakassa samaṇakassa vaṇṇaṃ bhāsati*) 等句中，是用於呵責；在

「『正是如此，尊者。』那些比丘如此回答世尊」（*evaṃ, bhanteti kho te bhikkhū bhagavato paccassosum*）等句中，是用於領受言辭；在「尊者，我正是如此了解世尊所說之法」（*evaṃ byā kho ahaṃ, bhante, bhagavatā dhammaṃ desitaṃ ājānāmi*）等句中，是用於方式之義。

在「來吧，童子，前往沙門阿難處，以我之名問候他是否少病少惱、起居輕利、有力安樂。並告之：『都提耶之子童子須菩，問候尊者阿難是否少病少惱……』」又說：『若尊者阿難出於悲愍，願前來都提耶之子童子須菩之住所，那實在是善妙的。』」（*evañca vadehi ...*）等句中，是用於指示；在「你們怎麼看，迦羅摩人？這些法是善還是不善？」「不善，尊者。」「有過還是無過？」「有過，尊者。」「為智者所責還是讚？」「為智者所責，尊者。」「當它們被受持實行時，是否導向無益與苦？」「確實如此，尊者——我們在此的看法正是如此」（*evaṃ no ettha hoti*）等句中，是用於決定。

而「*evaṃ*」這個詞在此處，應同時理解為涵蓋方式、指示、決定這三種義。

以方式（*ākāra*）義而言，「*evaṃ*」所顯示的是：彼世尊的語言，善巧於種種理路，從多種意趣生起，具足義與文，具有種種殊勝奇特，於法、義、開示與通達方面極其深奧，且能依一切眾生各自的語言而進入其耳根所及之處——如此廣大深妙的佛語，有誰能在一一切方面完全了知呢？然而，縱使阿難尊者已以全力生起欲聞之心，他仍只能說「如是我聞」，意即：「我也不過是以一個面向而聽聞到而已。」

以指示（*nidassana*）義而言，阿難尊者藉由說「我不是自悟者（*sayambhū*），此法並非由我親自現證的」，以此免於被誤解為親證者；他用「如是我聞（*evaṃ me sutam*）」——即「此亦為我如此所聞（*mayāpi evaṃ sutam*）」——來指示現在將要說出的整部經（*sakalam suttam*）。

以決定（*avadhāraṇa*）義而言，世尊曾如此讚歎阿難：「諸比丘，在我多聞的弟子比丘中，阿難是第一；在有智、有念、有定力者中，在侍者中，阿難也是第一（AN 1.223）。」又，法將舍利弗也讚歎阿難尊者善巧於義、善巧於法、善巧於文句、善巧於語法、善巧於前後文脈（AN 5.169）。阿難尊者依照這般稱讚所相應的記持之力，令眾生起欲聞之心，說「如是我聞」——意即此法無論在義上還是在文句上，都不欠缺、不增益，一切正是如此。

#### 四、「*me*」的三種意義

「*me*」這個詞見於三種意義：其一為「由我」（*mayā*）——如「由我以偈所唱誦者，不可食用」（*gāthābhigītaṃ me abhojaneyyaṃ*, Sn 81）；其二為「對我 / 為我」（*mayham*）——

一如「善哉，尊者，願世尊為我簡略地說法」（*sādhu me, bhante, bhagavā saṅkhittena dhammaṃ desetū*, SN 4.88）；其三為「我的」（*mama*）——如「諸比丘，你們要成為我的法嗣」（*dhammadāyādā me, bhikkhave, bhavathā*, MN 1.29）。

在「如是我聞」的語脈中，兩種意義均可適用：取「由我」（*mayā*）之義，則「如是我所聞（*evaṃ mayā sutam*）」意謂「依耳門隨順而被我領納（*sotadvārānusārena upadhāritam*）」；取「我的」（*mama*）之義，則「如是我的所聞（*evaṃ mama sutam*）」意謂「依耳門隨順的領納（*sotadvārānusārena upadhāraṇam*）」。

## 五、「*sutam*」的多種意義

「*sutam*（所聞）」這個詞，無論有前綴或無前綴，都有多種不同的義類差別：

去行（*gamana*）——如「從軍而行（*senāya pasuto*）」，義為「去行者」；聞名（*vissuta*）——如「見於所聞之法者（*sutadhammassa passato*, Udāna 11）」，義為「法已著聞者」；濕染（*kilinna*）——如「已濕染者與未濕染者（*avassutā avassutassā*, Pāc. 657）」，義為「染污者與不染污者」；積集（*upacita*）——如「你們所積集的福德不少（*tumhehi puññaṃ pasutam anappakam*, Khp. 7.12）」；致力（*anuyoga*）——如「那些致力於禪那的賢智者（*ye jhānapasutā dhīrā*, Dh. 181）」；耳所識知者（*sotaviññeyya*）——如「所見、所聞、所覺（*diṭṭham sutam mutam*, MN 1.241）」；依耳門隨順而被了知者（*sotadvārānusāra-viññāta*）——如「持聞者、聞之積集者（*sutadharo sutasannicayo*, MN 1.339）」。

但在「如是我聞」這裡，「*sutam*」的意思是「依耳門隨順而被領納者（*sotadvārānusārena upadhāritam*）」，或者「依耳門隨順的領納（*upadhāraṇam*）」。因為若「*me*」取「由我」之義，則「如是我所聞（*evaṃ mayā sutam*）」便是「依耳門隨順而被領納」；若取「我的」之義，則「如是我的所聞（*evaṃ mama sutam*）」便是「依耳門隨順的領納」。

## 六、三詞合觀

如此，於這三個詞之中，「*evaṃ*」是對以耳識（*sotaviññāṇa*）等為首之識作用（*viññāṇakicca*）的指示；「*me*」是對具足上述之識的人的指示；「*sutam*」則是對不欠少、不增益、不顛倒之執取（*anūnādhikāvīparītaggaṇa*）的指示，因為它排除了「未曾聽聞的狀態（*assavanabhāva*）」。

同樣地，「*evaṃ*」顯示依耳門而轉起的識流（*viññānavīthi*），如何以種種方式在所緣（*ārammaṇa*）上發生作用；「*me*」是對自身（*atta*）的顯示；「*sutaṃ*」是對法（*dhamma*）的顯示。此中的略義是：「由我，藉著那以種種方式轉向所緣的識流，並沒有作別的事；只是作了這一件事：此法已被聽聞。」

再者，「*evaṃ*」是對應被指示之法的顯示；「*me*」是對人（*puggala*）的顯示；「*sutaṃ*」是對人的作用（*puggalakicca*）的顯示。這就是說：「我將要指示的那部經，是我如此所聞的。」

又，「*evaṃ*」是對心相續（*cittasantāna*）以種種樣態轉起的指示，因為那心相續以種種樣態轉起，便有對種種義與文（*nānatthabyañjanaggahaṇa*）的執取——「*evaṃ*」正是樣態的施設（*ākārapaññatti*）；「*me*」是作者（*kattu*）的指示；「*sutaṃ*」是所緣（*visaya*）的指示。由此，便成立了由具足那種種樣態轉起之心相續的作者，對彼對境的執取決定。

或者：「*evaṃ*」是對人的作用（*puggalakicca*）的指示；「*sutaṃ*」是對識之作用（*viññānakicca*）的指示；「*me*」是對具足兩種作用之人（*ubhayakiccayuttapuggala*）的指示。此中的略義是：「由我這個具足以聽聞為作用之識的人，依於識，以聽聞作用的假名安立（*savanakiccavohāra*），說為『所聞』。」

## 七、勝義施設：「*evaṃ*」與「*me*」為假名，「*sutaṃ*」為實有

此中，「*evaṃ*」與「*me*」，就勝義真實（*saccikatṭhaparamattha*）而言，是對不存在者的施設（*avijjamānapaññatti*）——在勝義上，究竟有什麼東西真實存在，而可以受得「*evaṃ*」或「*me*」這樣的指稱呢？至於「*sutaṃ*」，則是對存在者的施設（*vijjamānapaññatti*），因為凡是被耳所領受的（*sotena upaladdhaṃ*），那在勝義上是存在的。

此外，「*evaṃ*」與「*me*」是依取施設（*upādāpaññatti*），因為它們是依於各自所依而被說；「*sutaṃ*」則是對待施設（*upanidhāpaññatti*），因為它是對照所見等（*ditṭhādīni*）而說的。

## 八、「*evaṃ*」顯慧，「*sutaṃ*」顯念

以「*evaṃ*」這個詞，顯示不迷惑（*asammoha*）——因為迷亂者（*sammūḷha*）不能夠對法作種種面向的通達（*nānappakārapaṭivedha*）。以「*sutaṃ*」這個詞，顯示對所聞的不遺忘（*asammosa*）——因為一個人若其所聞已被忘失（*sammuttṭha*），過了一段時間，他便不會說「這是我所聞的」。

如此，由不迷惑，便成立了慧 (*paññā*) 的成就；由不遺忘，便成立了念 (*sati*) 的成就。這兩者相互成就：對於以慧為前導的念 (*paññāpubbaṅgamā sati*)，有能夠決定文句 (*byañjanāvadhāraṇa*) 的能力；對於以念為前導的慧 (*satipubbaṅgamā paññā*)，有能夠通達義理 (*atthapaṭivedha*) 的能力。由於具足這兩種能力，便成立了法藏守護者 (*dhammabhaṇḍāgārika*) 的身分——他有能力護持那具足義與文 (*atthabyañjanasampanna*) 的法藏 (*dhammakosa*)。

## 九、另一解法：如理作意與不散亂

另一種解法：以「*evaṃ*」，顯示如理作意 (*yoniso manasikāra*) ——因為對於不如理作意者 (*ayoniso manasikaroto*)，並沒有種種面向的通達。以「*sutaṃ*」，顯示不散亂 (*avikkhepa*) ——因為對於心散亂者 (*vikkhittacitta*)，並沒有聽聞可言。正是如此：一個心散亂的人，即使有人把一切完整地說出，他仍會說：「我沒有聽到，請再說一次。」

由如理作意 (*yoniso manasikāra*)，成立了自我正確安立 (*attasammāpaṇidhi*)，以及先前所作的福德 (*pubbe katapuññatā*) ——因為對於沒有正確安立自身者，或先前未作福者，這些是不存在的。由不散亂 (*avikkhepa*)，成立了正法聽聞 (*saddhammassavana*) 與依止善士 (*sappurisūpanissaya*) ——因為心散亂的人不能聽聞，而不依隨善士者，也沒有聽聞可言。

## 十、又一解法：前二輪與後二輪的成就

又一種解法：由於「*evaṃ*」是對種種樣態的指示，而這樣的善妙樣態 (*bhaddaka ākāra*) 並不屬於那種未曾正確安立自身者、或先前未作福德者，因此藉由「*evaṃ*」這種善妙的方式，阿難尊者顯示自己已具足後二輪 (*pacchimacakkadvaya*) 的成就。藉由「*sutaṃ*」——依於聽聞的加行 (*savanayoga*) ——則顯示前二輪 (*purimacakkadvaya*) 的成就，因為對於住在不適當處所者，或者缺乏依止善士者，是沒有聽聞可言的。

由後二輪的成就，便成立了意向清淨 (*āsayasuddhi*)；由前二輪的成就，便成立了加行清淨 (*payogasuddhi*)；由意向清淨，便成立了證得上的明晰 (*adhigamabyatti*)；由加行清淨，便成立了教傳上的明晰 (*āgamabyatti*)。如此，對於那位加行與意向皆清淨、並具足教與證 (*āgamādhigamasampanna*) 的人，他的語言堪能成為世尊語的前導——正如曙光初現 (*aruṇugga*) 之於太陽升起，亦如如理作意 (*yoniso manasikāra*) 之於善業

(*kusalakamma*)。因此，他把序分 (*nidāna*) 安置在應有之處，而說了「如是我聞 (*evaṃ me sutaṃ*)」等語。

## 十一、又一解法：四無礙解的成就

又一種解法：藉由「*evaṃ*」這個顯示種種面向通達 (*nānappakārapaṭivedha*) 的詞，阿難尊者顯示自己具足義無礙解與辯無礙解 (*atthapaṭibhānapaṭisambhidā*) 的成就；藉由「*sutaṃ*」這個顯示對所應聞之種種差別的通達 (*sotabbappabhedapaṭivedha*) 的詞，顯示自己具足法無礙解與辭無礙解 (*dhammaniruttipaṭisambhidā*) 的成就。

當他說出「*evaṃ*」時，是在顯示：「這些法已被我以心審察，並以見善加通達。」當他說出「*sutaṃ*」時，是在顯示：「許多法已被我聽聞、受持，並以言語熟習。」藉由這兩者，在顯示義與文的圓滿具足 (*atthabyañjanaparīpūri*) 的同時，也令聽者生起對聽聞的恭敬——因為若對那義與文都具足的法不以恭敬而聽聞，便會被排除於大饒益之外。因此，應先生起恭敬，然後恭謹地聽聞此法。

## 十二、「如是我聞」一語的整體意義

然而，藉由「如是我聞 (*evaṃ me sutaṃ*)」這整句話，尊者阿難不把如來所宣說之法執為自身所有，由此便超越了非善士之地 (*asappurisabhūmi*)；承認自己是聲聞 (*sāvaka*) 的身分，便進入了善士之地 (*sappurisabhūmi*)。他使心從非正法 (*asaddhamma*) 中起離，安住於正法 (*saddhamma*) 之中；藉由顯示「這只是我所聽聞的，正只是彼世尊的語言」，他使自己免責，指出師長，把此法歸屬於勝者之語 (*jinavacanaṃ*)，並確立法之引導 (*dhammanetti*)。

此外，藉由「如是我聞」，他不承認此法是由自己所創，而是說明：「這是那位世尊的語言，是我親對面所領受的 (*sammukhā paṭiggahitaṃ*) ——彼世尊具足四無所畏 (*cātuvesārajjavisārada*)、執持十力 (*dasabaladhara*)、住於牛王之位 (*āsabhaṭṭhānaṭṭhāyīn*)、作師子吼 (*sīhanādanādin*)、是一切有情中最上者 (*sabbasattuttama*)、法自在 (*dhammissara*)、法王 (*dhammarāja*)、法主 (*dhammādhipati*)、法燈/曜 (*dhammadīpa*)、法歸依 (*dhammasaraṇa*)、正法之最上轉輪王 (*saddhammavaracakkavatti*)、正等正覺者 (*sammāsambuddha*)。於此，無論在義 (*attha*)、法 (*dhamma*)、詞 (*pada*)、或文 (*byañjana*) 方面，皆不應生起任何疑惑 (*kaṅkhā*) 或猶豫 (*vimati*)。』

如此，他滅除了天與人對此法的不信（*assaddhiya*），令信成就（*saddhāsampadā*）生起。  
因此說——

他滅除不信之心，  
令信在此教法之中增長。  
「確然如是，此乃我所聞，」  
如是而說者，即是喬達摩之弟子。

### 「如是我聞」注疏竟

*Evaṃ me sutam-vaṇṇanā niṭṭhitā.*